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

茲修正商業會計法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

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

修正商業會計法第五條條文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

第 五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；在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；在無限公司應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；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，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。